

附表一：清華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

保險期間	自 107.8.1 至 108.7.31 止，共 1 年	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身故保險金(第10條第1項)	100萬
	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(第10條第2項)	200萬
殘廢給付	第一級殘廢保險金	100萬 (保險金額之100%)
	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20萬 (保險金額之20%)
		第二年 20萬 (保險金額之20%)
		第三年 30萬 (保險金額之30%)
		第四年 30萬 (保險金額之30%)
	第二級殘廢保險金	90萬 (保險金額之90%)
	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二年 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三年 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	第四年 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第三級殘廢保險金	80萬 (保險金額之80%)
	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二年 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三年 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	第四年 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第四級殘廢保險金	70萬 (保險金額之70%)
	第五級殘廢保險金	60萬 (保險金額之60%)
第六級殘廢保險金	50萬 (保險金額之50%)	
第七級殘廢保險金	40萬 (保險金額之40%)	
第八級殘廢保險金	30萬 (保險金額之30%)	
第九級殘廢保險金	20萬 (保險金額之20%)	
第十級殘廢保險金	10萬 (保險金額之10%)	
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	5萬 (保險金額之5%)	
重大燒燙傷給付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住院醫療給付	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750元/最高給付90日(定額給付)
	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1,500元/最高給付90日(定額給付)
	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1,500元/最高給付90日(定額給付)
	癌症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1,500元/最高給付90日(定額給付)
手術給付	門診手術	每次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
	一般手術	每次最高10,000元(實支實付)
	重大手術	每次最高50,000元(實支實付)
其他醫療給付	醫藥與X光檢驗等費用保險金	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
	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、義肢、義眼	限額補助保險金5000元
	骨折未住院	因意外造成骨折未住院者，依「骨折別補償表」換算給付每日350元，同一日之住院，各項住院日額僅得申請其一，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50,000元。

每日 350
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	每人 1,000 元(定額給付)
重大疾病	最高 50,000 元(定額給付)	
初次罹癌給付	癌症 150,000 元(定額給付；須扣除重大疾病已給付之部分) 原位癌 30,000 元(定額給付)	
參加對象	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、實習教師及境外生	
備註	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	